**实验室安全检查要点（参考：**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**）**

**一、环境卫生**

1. 门口的安全信息牌信息与实验室实际情况相符；

2. 地面、桌面干净整洁，物品摆放有序；

3. 关键制度、有潜在风险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要上墙或明示；

4. 实验废弃物暂存区张贴3个标识（墙上贴危险废物标识、地面有警戒线、收集容器有标签）；

5. 实验废物（生化固废、空瓶、废液）应及时送处；

6. 做好实验垃圾分类，禁止与生活垃圾混放；

7. 实验室的两个门（如果有）都要畅通，熟悉应急逃生路线；

8. 实验区与学习区尽量分开，无电瓶车充电、睡觉过夜、煮饭、吸烟等现象；

9. 实验室每日自查表。

**二、化学品安全**

1. 禁止叠放，注意配伍禁忌，严禁酸和碱、氧化剂和还原剂、强酸和有机试剂混放，避免囤积试剂；

2. 管制类化学品应分类分区**上锁保管**（易制爆双人双锁），并做好**使用台帐**。

3. 试剂（含样品）、废液桶、酸缸等要有标识。

**三、气体钢瓶**

1. 禁止可燃性气体和助燃性气体混放；

2. 注意通风；易燃易爆气体、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应安装泄露报警装置；窒息性气体多的实验室安装氧含量报警器；

3. 气体钢瓶规范固定，状态牌信息与气瓶状况相符；气体管路标注清楚；不用气体时应关闭总阀。

**四、通风柜使用**

1. 通风柜内不存放试剂，摆放的物品不宜过多；

2. 通风柜下层（指下层无通风功能的）不允许存放易挥发试剂；

3. 不操作时，可调玻璃视窗开至距台面10-15cm。

**五、个人防护与应急设施**

1. 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（实验服、护目镜、手套等）；

2. 呼吸器使用后应密封保存；

3. 应急药箱不上锁，药品有效；

4. 配备必要的泄露吸附材料（存放在各实验室主任处及院办）；

5. 灭火器、洗眼器、紧急喷淋装置等设施正常有效。

**注意：**提高意识，举一反三，避免出现低级错误。如脏乱、钢瓶未固定、试剂标签受损、电吹风用毕未拔、接线板串接、使用老国标接线板、未穿戴防护用品等。同时，避免“2021年教育部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”的再次发生。

**附：2021年教育部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**

1.涉化实验室的学习区与实验区未分离。

2.洗眼器存在水压设置不当、防尘盖未归位情况，洗眼器无定期检查记录。

3.存在冰箱散热、窒息气体泄漏的实验场所，无通风或通风系统不符合规范；实验室内部气味浓重。

4.通风柜停用时未关闭柜门，使用时柜门未控制在安全高度；通风橱内存放大量有机溶剂且作为试剂柜使用；实验人员对通风柜使用知识和安全意识不足。

5.涉化实验室未配备吸液棉、吸液带、灭火毯等常用应急处置物品；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不足，部分实验人员未穿实验服、违规穿裙子实验、戴手套操作电脑。

6.部分实验室存在化学试剂混放、过量存放、叠放、倒放、甲醇试剂桶平放等现象；化学品柜内存放的试剂未见清单列表，试剂瓶标签模糊，在无挡板的试剂架上放置试剂瓶；未见危险化学品清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。

7.清洁操作台（配紫外线灯）、烘箱等有安全风险的仪器设备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，未配备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未体现安全要求。

8.试剂储存柜老旧且不符合防爆和化学试剂配伍禁忌存放要求。

9.实验室内氢气和甲烷等可燃气体过量存放，窒息性气体的储存量超过允许值，未配备氧含量报警装置或强制机械排风装置；气瓶固定链的位置不符合要求。

10.废弃物暂存站未配备防遗洒、防渗漏装置，未设置排风吸附处理和地面冲洗污水池、空调和室内温度自动检测与控制等装置。

11.现场存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过期；辐射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图中缺少应急工作协调机构，未体现各应急机构间协同工作关系，缺少向学校更高层级领导报告的流程。

12.具有危险性设备操作区域未见安全警示线和安全标志标识。

13.接线板未采用新国标产品。遮挡配电箱或配电开关。

14.高压灭菌锅使用管理不够规范，安全警示标记标线不明显，使用记录不完整；无检定报告。

15.烘箱周边醒目位置未张贴高温警示标识，无烘箱的安全操作规程。